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500013921號

附件：公告表、地籍圖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中市火車站附屬設施及建築群(新民街8、10號倉庫)」為古蹟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5條、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2、3、4條規定暨本市104年度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古蹟名稱：「臺中市火車站附屬設施及建築群(新民街8、10號倉庫)」。

二、種類：產業設施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中區新民街85、87、89號。

四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(一)古蹟保存範圍及定著地號：中區新民街85、87、89號，中區建國段四小段49、49-2、50-5等3筆地號。

(二)保存範圍土地面積：14,465平方公

五、指定理由：新民街倉庫群的存在見證了臺中火車站周邊的發展，且8、10號倉庫群於1937年日治時期便已出現，更是顯示其重要性，亦見證區域及鐵道發展的歷史，值得保存並加以利用。

六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

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。

